



下午茶

TEA TIME

短 眠

方英文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方英文 著

短眠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这是方英文二十余年散文选粹集。作者在小说创作的间歇，写了大量散文，时被收入多种选本。“满篇胡说，但是有趣。”语言自由率性中不失优雅典范，故常选作考试题。不少已成为脍炙人口的名篇，如《憋着》《中年》《身之奴》《嘉树》《紫阳腰》等。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短眠 / 方英文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3
(下午茶)

ISBN 978-7-302-33154-4

I.①短… II.①方… III.①散文集 - 中国 - 当代 IV.①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59606号

责任编辑：宋丹青

封面设计：韩 捷

责任校对：王荣静

责任印制：杨 艳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三河市李旗庄少明印装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45mm×210mm 印 张：7 字 数：150 千字

版 次：2013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7.80 元

产品编号：050359-01

代序 | 把美和愉快传染给别人——在西安联大的演讲

同学们，你们这么多人因热爱文学而挤满了如此大的大厅，让我大为感慨。我原本是来凑人数的，压根儿没资格，所以就没有准备讲话。可是主持人——就那位漂亮的小姐——方才以耳语的形式，诚请我一定要讲几句。我只好遵命，开始打腹稿。然而我刚想出一句有意思的话，就被前面的先生讲了出来。这真是无可奈何的事，因为今天的演讲顺序，是以文学成就的大小来排列的。看来，为了以后在类似的场合尽量提前讲话，我得加倍努力，写出更好的作品。

为了参加今天这个活动，我昨天进行了一点小小的美容。我染了发。我的两鬓在几年前就冒出数根云丝，但我毫不在意，并不去拔掉它们，因为这是大自然的规律，只是在我的脑袋上有点“早熟”罢了。但是最近，我每天都要为自己的白发浪费许多语言。我出门见人，或是人来见我，无论因为什么事，冲我而来的第一声感慨是：呀，你头发怎么白了？！我说头发白了又不是红了，有什么奇怪的。我还说头发白了有三大好处：一是在公交车上不用让座，再是宴会上容易坐上席，三是利于竞争高级职称。可是每天重复这样的话，虽无版权纠纷，也终归无聊生腻。加之别人一见我的白发就忧伤，就同

情，就满脸的吊唁青春的表情，谁受得了呢！我自己不在乎我的白发，可我的白发给别人带来了不愉快，说明我的白发不是个人问题，而是社会问题，环境污染问题。于是我拿起镜子认真端详，发现我满头黑发如深夜的森林，唯独鬓角两坨白格外刺眼，完全不是那种均匀分布的、常见的白发，极像是那些“先富起来的一部分人”，难怪谁见了谁不舒服。我觉得大丈夫活在世间，如果因种种制约不能造福广大人类，那至少应在微小的范围内，给人以尽可能的美感和愉快——正是出自这个高尚的动机，我昨天，在经济很不宽裕的情况下，慷慨地花了五块钱，将我脑袋上的每一根头发染成同一种平等的颜色，黑色。

同学们，我对文学是这样理解的：文学所抒发的，是人类对美的最精粹的追求，这是文学作品和文学家受人喜爱的唯一原因。如果一个可憎的人居然写出了可爱的作品，那无异于野猪生出熊猫，可能性几乎没有。所以，只有美的、令人愉快的人，才能写出美的、令人愉快的作品。我无意倡导要对一切不假思索地颂扬与粉饰，不，我指的是对于文学的恰如其分的态度。当我们迷恋文学，当我们沾染上写作的习惯，我们怎能不产生一种成为大作家、从而使我们的名字响彻四方的幻想呢，必须有这种幻想！正是类似的各种各样的人的幻想集合，才促使整个人类的日益文明和进步。但要冷静下来，大作家之所以是大作家，名人之所以是名人，就在于大作家和名人永远是少数，一百个人中不可能有十个名人，除非名人集会的特定场合。我，我们大家，我们是热爱文学的人，热爱文学是我们的一种活法，或者是主要活法的一个内容。如果我们终生也不可能影响

千百万读者，那就影响千儿八百读者吧，甚至仅仅影响三五个知己朋友，只要他们一想起我们的存在，就微笑，就美好而愉快，就高贵而健康地活着，那我死而无憾，活而有德矣！

谢谢大家。

1995年9月6日

目
录

上卷 暖与柔情	
3	肉吏
7	风雪夜缘
11	人情链
15	麻将
19	算命
24	调情
28	空难传说
32	憋着
36	爱情中的女人
42	壶口
44	房想
47	领导的功夫
51	向汪曾祺约稿
55	中年

58	拜年运动
62	峨眉笔记
70	第一才子钱锺书
72	听敌台
75	缩水
78	一夜两千年
83	父子琐记
90	女脚不如男脚
93	温暖与柔情
96	窃贼
98	闲书的用处 ——在西安科技大学的演讲
101	与富人相处的艺术
104	出山 ——我的一点交代材料

下卷 胡说

117	抽签
120	人类的镜子
122	故园的夏夜
124	身之奴
128	《三国演义》序言 ——中华审美疆域里的永久性建筑

137	“直肠痴汉” ——猪八戒赏析
146	阳台的气息
148	庐，及廊、亭与屏风
150	临水呆坐
152	短眠
155	高山肉，流水酒
158	胖人
163	吹捧使人进步
166	做爱
179	五十戒闹
185	公务酒
189	云朵上的故乡
191	紫阳腰
194	附录：《紫阳腰》获报人散文奖答谢词
196	春讯
198	胡说
200	别人的妻
202	为什么用毛笔写字
205	弱之美
207	《后花园》的命运
213	后记
215	再后记

上卷

温暖与柔情

肉史

我是个能吃肉、不杀生的人。这与我的身世有关：生于信佛世家也。从我父辈以上的整个家族成员中，随便拉出一个来，都能咕哝几句佛经。不杀生、不沾腥是我们家族的头等戒律。我祖父曾谆谆告诫我：假如虱子爬出额头晒太阳，那是不能掐死它的，而要用指头蛋儿轻轻拈住，原路送回头发里。我祖母更绝，她因终生纺织而练就了一双极其灵敏的手：每天晚上都要逮捕几十只跳蚤，然后拔一根头发，将跳蚤们串缚起来。第二天早上，她让我将跳蚤们送到野外去放生。通常放生到后山坡上的树林里，因为树林里有野跳蚤。

放生跳蚤是我幼年时代每早必做的一门功课。我双手绷着祖母的那根细长的白发，小心翼翼地爬上后山坡。面对着刚刚冒出来的，很大很红的太阳，跳蚤们就呈现出耀眼的金栗色，细绒似的胳膊腿儿一蹬一踹的，很像小学生急着听见下课铃响一般。我对我祖母的这种缚跳蚤的高超手艺叹为观止：既缚住它不让它咬人，又不把它缚死，从而保持了佛教徒的不杀生的美德。

释放跳蚤也是一件极细心的工作，因为不能勒断头发，勒断头发就可能勒死跳蚤。怎么办？我从袖口上抽出一根绣花针，轻轻地拨松头发，跳蚤们一闪就不见了，跳进绿叶青枝、野花芬芳的树林

里了，由家畜变成野兽了。有一次因为不小心，一针戳死一只跳蚤。回家报告祖母，祖母当下脸色惨白，拉着我跪在观世音铜像前，又是念经又是解释，絮絮叨叨了一顿饭工夫。

60年代中期，我二叔从部队上复员回家了。他在青海湖周围当了八年兵，锻造了一副笑纳海陆空三栖动物的肠胃。在家里，一有空闲，他就围着鸡鸭转圈儿，脸上的表情无比亲切。“这只老母鸡早就不下蛋了！”“瞧这只鸭子，也是个吃闲饭的家伙！”我祖母装聋作哑，始终不想听明白她儿子的弦外之音。我二叔实在忍不住了，就正面提出想吃一只鸡或鸭的申请。我祖母心肠软，但却并不做主，只把这件大事扔给我祖父决定。我祖父脸一黑，算是打回了我二叔的申请。

冬天的某个后半夜，屋外突然响起鸡的死叫声。我二叔像是听见了警报，只穿着裤衩就蹿出门外。他追着鸡叫声，一气撵上后山顶，硬是从黄鼠狼嘴里拽回那只老母鸡。下山的时候，他浑身喷发着热气，嘴里唱着“跑马溜溜的山上”。“宁叫黄鼠狼叼走都不让人吃！”冲着我祖母，他的语气相当的幸灾乐祸。但是，他高兴得早了：我祖父一把夺过母鸡，抛进厕所了。

我祖父是个著名的医生，多半时间在镇上的医院里。因此，我二叔就有空子可钻。记得一天早上，我二叔正拿着铁锨打扫堂屋的垃圾，忽见一只野狗跑到鸡食盆边偷嘴。我二叔嗖的一声飞出铁锨，当即砍倒那只野狗。我祖母一看，一双小脚打鼓似地跑过去，瘫软在死狗身边大哭起来。那个年代，狗的名声非常卑劣，打狗被认为是革命行动。所以，经我二叔一番慷慨陈词，我祖母止了哭，躲进屋里数念珠了。

就在这时，我祖父回来了。我祖父命令我二叔：在地里挖个深坑，将狗连同那把带血的铁锨一并埋掉。我二叔非常恭顺地遵照执行了。午饭后，一乡民来请我祖父去看急诊。祖父一走，我二叔立即挖出那条狗，三两下剥掉皮。在门前的核桃树下，他搬来三块石头，支上铁锅，炖起狗肉来。

这是我们家史上的一个划时代的日子。锅里咕咕嘟嘟，二叔搬来椅子，坐在锅边，一边扯二胡，一边欣赏咕咕嘟嘟。有诗为证：风动汤沸柴火闹，弓跳弦撕青烟曲。

狗肉尚未炖好，二叔即开始吃。他给我做了半天思想工作，并在吃的时候夸张地给人以很解馋很过瘾的神气，可我仍下不了决心。但是，口水一直在我嘴里起伏回旋。二叔挑出那个核桃大的狗腰子，说你吃吧，比人参还香哩！我接过狗腰子就跑，胆战心惊、无比兴奋。跑到水井边，我才将那宝贝蛋子试探进嘴里。啊啊，人世间还有这么一种味道！顿顿吃的稀溜溜的洋芋糊汤，瓜瓜菜菜，哪曾想到世上还有肉，肉肉啊……可是几秒钟后，十分恶心，不由自主地呕吐出来，不舒服了好几天！

祖父祖母生了好长时间的气，最终还是默认了这一既成事实。他们将二叔从大家庭里提前分离出去，弄得二叔很难堪。其实从以后的事实来看，二叔照样是个大孝子。祖父祖母去世后，每年过节，二叔必要拿草木灰洗净锅碗瓢盆，斋戒数日，饿其体肤，尽其孝道。

虽然我开了肉戒，但那年头只能求个不饿死，吃肉的良辰美景是基本没有的。只是后来远离山沟，进城上了大学，吃肉才不算稀罕。后来结婚成家麻烦来了：逢年过节时，杀鸡宰鱼炖王八这类

男人干的活儿，一概由妻子操持，难免牢骚。我说你要杀生吗？你杀生了我陪你吃；要我亲手动刀子？那我宁死不吃！我是顿顿遇肉不嫌弃，终生无肉不念想。我独自操厨，是从不动荤的，除非擀面杖发出芽来。

1991年2月9日

风雪夜缘

那是 1979 年，年关将近，大雪严严实实地封住了秦岭。当时我在西安念大学，盼着回山里过年。但是没有车，众人天天到车站闹，一直闹到腊月二十八，车站才咬咬牙，发了趟油漆剥落的解放牌老卡车。一下雪就发卡车。尽管如此，七十几号人也只差三呼万岁了，一拥而爬上去，钉楔子般插进车厢。汽车冒着游刃似的寒风，出发了。勉强爬上秦岭，轮胎放炮了。司机大骂一串粗话，要大家下来，说要修车，说至少得修十个小时。恰好乘客里有个会修车的，所以只修了五个小时。汽车再次启动了。

一路走一路乘客减少。到了终点站镇安县城，只剩十来个乘客，一下车，眨眼就不见了。他们是县城人，回家享福了。时间已下夜一点，小城安静得出奇，几粒浑黄的路灯如同墓地的鬼火。我的任务是投宿，明天再回乡下——还有一百多里路呢。可是，仅有的两家国营旅社死也喊不开门。那门被链条锁着，我把门连掀带推地弄得稀里哗啦乱响，仍不见个人毛反应。那时没有私人店铺，怎么办？总不能在野外冻死吧。为了性命，我决定走动一夜，保持体温。县城仅有两条街，所谓前街和后街，不到十分钟就走穿了。转回身再走。每每经过亲友的家门，我便驻足，几欲举手敲门——只需通报我的姓名，

门便会开，便会迎我入内，生火，做饭，暖床。一句话，让我吃饱喝足，然后睡觉。但是我忍住没有敲门。我生性不愿叨扰别人，除非万不得已。也可能有一种自卑心理吧，因为我是乡下人。每进县城，我都尽量避免见亲戚朋友。若双方都没躲过，只好打扰他们一回。虽然吃了他们的，喝了他们的，但在他们那种客客气气的外表下，我能感觉出暗流着一种不耐烦，一种被揩了油的心疼。如此世态我能理解，因为那年头家家都紧巴啊。再说他们，也难得到我的乡下吃回人情。然而当我以全县第一名的成绩考上大学后，一切都变了。那些我平常并不怎么熟悉的人，老远见了就笑眯眯地迎上来。

所以，公元 1979 年腊月二十八夜晚，不，是腊月二十九凌晨，我决定走动一夜，转悠到天明。我从前街走到后街，又由后街转到前街，弄不清走了多少匝。我能记清的是，我经过的两家门口，均贴了对联，一为红，一为白。从内容上看，一家结了婚，一家死了人。两家的对联颇具文采，书法也不错。我掏出笔和纸，记录对联，消磨时间。夜是越来越冷了，我默念一个伟人的相关教导，硬是坚持着走动。结婚的事是经常发生的，死人的事也是经常发生的，但是在冬天的夜晚里，在冷如冰窖的小县城的街道上走来走去，这种事却不是经常发生的。凡是不经常发生的事，便具有创造性的味道。这么一想，我不免浪漫起来：我这并不是以走动来保持体温，我这是雪夜漫步哩！这么一想，心头大喜，乃吟香吐玉，朗诵起《春江花月夜》了：春江潮水连海平，海上明月共潮生……

然而起风了，下雪了，风裹乱雪穿街走巷。借路灯一看手表，下夜三点啦。这段时间通常被称作黎明前的黑暗，顶不住喽。加之饿神袭来，一摸背兜，两个小笼包子被冻成了两个健身球。此时，